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其中包括)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提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19至31頁所載之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ii)通函第6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iii)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後，吾等認為(i)雖然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是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